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沈超超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663第

罪犯沈超超，曾用名沈超，男，1984年3月4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28日作出（2006）西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超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49228元（同案犯已赔付23400元）。2009年12月30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1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13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58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5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848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不七年变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4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基本能认识到自己对社会及受害者造成的伤害；曾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，经警察教育后能改正错误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且成绩基本合格；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，劳动态度端正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精细化管理要求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个，获得2018监狱劳动能手一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沈超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